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永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72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永盛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劉永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晚間6時32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與鼎勇街口之機車停車格，徒手竊取莊家樺停放在該處之白色自行車1輛，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自行車離去。嗣因莊家樺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自行車1輛（已發還莊家樺）。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劉永盛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家樺證述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扣押物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

01 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02 行，態度尚可；且其所竊取之自行車1輛，已為警扣得並發
03 還告訴人一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是其本案犯行
04 所造成之法益損害已有減輕；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
05 經濟狀況、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警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服
08 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部分：

10 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竊得之自行車1輛，已為警扣得並發
11 還告訴人一情，業如上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
12 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狀。

17 七、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鎖靈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書記官 王芷鈴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